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

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

为支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开展科研工作，提高学术技术水平和创新创业能力，省人才办、省科技厅今年组织开展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科研项目资助工作，所资助项目将列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。根据省人才办《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科研项目资助项目的通知》（苏人才办〔2019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对象**

申请对象为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第一、二、三层次培养对象。申请对象必须是资助项目的第一负责人。**2016、2017、2018年已获得资助的培养对象今年不得参加申请（附件4名单中已列出）**。

**二、项目资助标准及资金拔付**

1、项目资助标准原则上按照《江苏省第五期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、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人才办〔2016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所资助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。项目资助经费首次拨付70%，项目完成经考核验收通过后拨付30%。

**三、推荐名额**

我校推荐名额为：

教育厅：一层次1人，二层次6人，三层次1人

卫计委：二层次2人，三层次2人

**四、材料要求**

申请材料必须实事求是，内容准确、完整，经费预算合理。上报的材料主要有：

（1）《江苏省第五期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申请书》。

（2）与申请项目相关的附件材料：属国家、省（部）、市级重点项目的要提供项目批件复印件；自选项目要提供相关的基础论证材料。**附件材料和申报书按目录归类整理，用A4纸装订成一册，一式二份，附件材料部分加盖院系公章**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

（3）《2019年度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申请汇总表》一份，同时报送Excel格式电子文档。（**“申请资助项目主要内容”栏限300字以内**）。

**五、时间安排**

请于**2019年4月17日**前将申报纸质材料（申报书＋附件材料册、Excle表格）报送人才科，电子版（申报书＋附件材料（整体pdf文档）、Excle表格）发送至邮箱zhangmin885@seu.edu.cn或者OA发送给人才科张敏。

联系人：刘莉莉、尹志胜、廖南楠、张敏

电话：025-893793301,52090253，

人事处

2019年4月1日